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自2015年6月15日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或“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6月12日）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江南红箭	深证成指	非金属新材料指数
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 (2015年5月15日)	19.34	14,694.95	3,556.16
停牌前收盘价 (2015年6月12日)	26.06	18,098.27	4,572.53
绝对涨幅	34.75%	23.16%	28.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深证成指、非金属新材料指数（申万指数，代码：850523.SI）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通知》所规定的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江南红箭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